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憶敏

電話：06-2991111#8087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a41034iv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50533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116\_0533029A00\_ATTCH1.pdf、46116\_053302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5年4月14日府法制字第115048831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14日府法制字第1150488310A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含附件)

電 2026/04/23 文  
交 10:28:54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3



115000251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48831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茲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修正本所一級單位主管職等，並定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原定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 官等之職列。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 官等之職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等暫 官等之職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等暫 官等之職列。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臺政事員 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臺政事員 市人派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臺政計員 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臺政計員 市主派任			
合計			十四 (二)		合計			十四 (二)				
附註： <u>一</u>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u>二</u>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